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為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2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2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8號為擔保提存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8號提存書、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